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物业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194-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5号、7号和公园路1号、
8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3栋1006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5月11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194-CGZX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物业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项目总投入人员共 42 人，校区门口门卫、巡逻及监控岗（不少于 18 人）；校园公共区域和体育训练场馆场地的管理、维护、保洁、绿化及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岗（不少于 18 人）；

(二) 学校水电服务（水电维修员配备不少于 4 人）；项目主管不少于 1 人，项目经理 1 人；

(三)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叁仟捌佰柒拾陆元整（¥1803876.0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优先支付物业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物业服务费，甲方收到请款函、正规发票等相关材料，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在支付下一次款项前乙方还需提供考核结果的佐证材料、42 名物业服务人员的社保费实缴清单，按考核结果支付款项，如物业公司未按要求缴纳全部派驻人员的社保费，甲方将在本次支付金额中扣除对应的未缴部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除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协议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本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裁决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或司

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二）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三）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合同专用章 4501030622000 2026年 5月 11日	乙方（章） 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01007085850 2026年 5月 11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中华路7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3 栋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园印	法定代表人： 李俊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247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qjwy-200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
账号：	账号：08040120800044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597554099 (1-1)



扫描二维码是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资质、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展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8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
广场东3栋10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代驾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五金产品零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法人身份证



成交通知书

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的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物业服务采购（GXZC2026-C3-000194-CG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捌拾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整（¥1,803,876.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并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梁蔚婷

联系电话：0771-8600434

采购人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771-2213106



一、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物业服务采购 / GXZC2026-C3-000194-CGZ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采购文件，我方 廖斌 投标专员（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 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1006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1006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

账号/行号：0804012080004457 / 313611008044

电话/传真：0771-5524789 / 0771-5524789

电子函件：31982006@qq.com

日期：2026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